

美绘典藏本

BASIC
LEGAL
KNOWLEDGE

— 法之源·法之流 —

法律 常识

一本全



美绘典藏版

法律常识 一本全

FALUCHANGSHI YIBEN QUAN

春之霖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常识一本全 / 春之霖编著. -- 南昌：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480-5437-5

I . ①法⋯⋯ II . ①春⋯⋯ III .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2565号

法律常识一本全

春之霖 编著

出 版：江西美术出版社

社 址：南昌市子安路66号 邮编：330025

电 话：0791-86566329

发 行：010-88893001

印 刷：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

ISBN : 978-7-5480-5437-5

定 价：38.00元

本书由江西美术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法律顾问：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晏辉律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
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
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
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民法通则意见》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款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前 言

法律常识是我们必知的，跟日常生活、工作和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是我们应该且必须具备的基本常识。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懂法”，我们才能明确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是违法的、哪些权利是受保护的、哪些责任是必须承担的，从而规范行为，明白生活，理智处世，合法维权。

在法治时代，法律常识是大众生活的“日常必需品”，因为法律已经渗透到了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各个方面。衣食住行、理财消费、生老病死、教育就业、创业投资、借贷租赁、写作发明、邻里关系，无不处在法律的规范之下；男女老少、官商工农、开车族、蜗居族，每个人的言语、行为都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懂法，便眼明心亮，能洞察社会上的大事小情，懂得规避风险，在涉及各类纠纷时依法维护切身利益，在社会中生活得游刃有余。如今，“有理走遍天下”的说法已经行不通了，只有懂法才能走遍天下。当你帮他人照看的物品丢失，你需要赔偿时；当你好心把钱借给邻居，几年后却被邻居告知这钱不用再还时，你是否大吃一惊？是否感到有理无处诉？……如果你不掌握人生必备的法律常识，你终将为自己的无知埋单。

不懂法律常识，会在工作、生活中埋下很多隐患，甚至发生非常严重的后果。官员不懂法，则玩忽职守，贪污受贿；老板不懂法，则经营风险陡增，企业前途断送；企业员工不懂法，则自身权益得不到保障；青少年不懂法，则容易莽撞行事，酿成悲剧……不懂法就如同“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渊”，小则丧失钱物，大则危及生命安全；不懂法也可

能会让我们掉入他人设置的陷阱，越过合法行为的边界，受到法律制裁。我们常说“不知者不为过”，但情容法不容，一旦触及法律，这句话并不能成为免责的依据和理由，因为法院宣判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

总之，懂法，才能增强法律意识，才能守法用法，以法护身；不懂法，则法律意识淡薄，容易以身触法，害己害人。一段“普法三字经”说得好：“不懂法，害处大；如盲人，骑瞎马；学法规，长知识；心明亮，走天下。”对于处在现代社会的每一个人而言，不但应学习法律常识，还应像意大利18世纪著名的法理学家切萨雷·贝卡利亚所说的那样，让法律的力量跟随着我们，就像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时刻约束并指导我们的行为，让法律变成我们的生活方式。

为了帮助读者轻松掌握日常必知必备的法律常识，《法律常识一本全》汇总了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诸多法律常识，通过“案例”“法律解析”“法条链接”3个板块，对我们在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合同纠纷、物业纠纷、房屋买卖租赁、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赔偿、消费理财、著作发明、刑事犯罪、诉讼程序等方面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使我们快速、便捷地找到法律上的解决办法，成功运用法律这一武器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是个人、企业经营、家庭必备的法律工具书。



目录

CONTENTS

法律常识一本全

| | |
|---------------------------|-----|
| 宪法篇 保障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无敌法王 | 001 |
| 平等权 | 002 |
| 公民住宅权 | 003 |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004 |
| 人权与人身自由权 | 004 |
| 宗教信仰自由 | 005 |
| 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 007 |
| 通信自由权 | 008 |
| 妇女权益保护 | 010 |
|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011 |
| 公民的基本义务 | 014 |
| 民法通则篇 民事权益与民事活动 | 017 |
|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018 |
| 监护 | 023 |
| 合伙与法人 | 029 |
| 人身权 | 030 |
| 民事责任 | 035 |
| 诉讼时效 | 042 |
| 婚姻家庭篇 为家撑起保护伞 | 047 |
| 结婚 | 048 |
| 婚姻的无效与可撤销 | 050 |
| 离婚 | 053 |
| 父母与子女关系 | 056 |

| | |
|----------------------------|------------|
| 夫妻间财产关系..... | 060 |
| 遗产继承篇 指点迷津..... | 065 |
| 遗产 | 066 |
| 法定继承..... | 068 |
| 遗嘱继承..... | 071 |
| 遗赠 | 074 |
| 合同篇 理智交易警惕陷阱..... | 077 |
|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 078 |
| 合同履行中的纠纷 | 081 |
| 合同的撤销、解除与终止 | 088 |
| 违约责任..... | 092 |
| 借款贷款..... | 095 |
| 融资租赁 | 104 |
| 建设工程..... | 111 |
| 物权篇 私有财产不容侵犯..... | 115 |
| 物权的设立与变更 | 116 |
| 房屋权益..... | 117 |
| 所有权 | 120 |
| 业主权益..... | 123 |
| 共有 | 129 |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32 |
| 宅基地使用权..... | 133 |
| 抵押担保..... | 137 |
| 质押担保..... | 141 |
| 劳动保障篇 维护你的职场权益..... | 145 |
| 应聘中的权益..... | 146 |
| 劳动合同的签订与效力 | 148 |
| 劳动合同的履行 | 151 |
|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54 |

| | |
|------------------------|------------|
| 试用、见习 | 159 |
| 薪酬待遇与休息休假 | 162 |
|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保护 | 168 |
| 违约金与经济补偿金 | 172 |
| 损害赔偿篇 捍卫权益 | 177 |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178 |
| 医疗事故赔偿 | 183 |
| 工伤鉴定及赔偿 | 188 |
| 人身损害赔偿 | 198 |
| 刑事篇 趋利避害远离雷区 | 203 |
| 犯罪与刑罚 | 204 |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12 |
| 诉讼篇 教你怎样打官司 | 221 |
| 民事诉讼 | 222 |
| 刑事诉讼 | 237 |
| 知识产权篇 保护我们的无形产权 | 255 |
| 商标 | 256 |
| 专利 | 259 |
| 著作权 | 261 |
| 房产车产篇 安居乐业 | 273 |
| 购房签约 | 274 |
| 交房收房 | 282 |
| 房屋贷款与抵押 | 287 |
| 房屋产权与登记 | 289 |
| 物业纠纷 | 292 |
| 房屋拆迁 | 298 |
| 车的购买与维修 | 304 |

宪法篇

保障公民权利
与义务的无敌法王



平等权

“男性优先”是否合法

【案例】

某公司招聘项目经理，经过严格的初试、笔试和面试，综合测试下来，林小姐得了第一，张先生第二，但是最终录取的却是张先生。林小姐找到公司负责人讨要说法，负责人则称此项目经理职位男性优先，林小姐不能接受此说法，认为该公司侵犯了其平等权。那么，该公司所称的“男性优先”是否合法？

【法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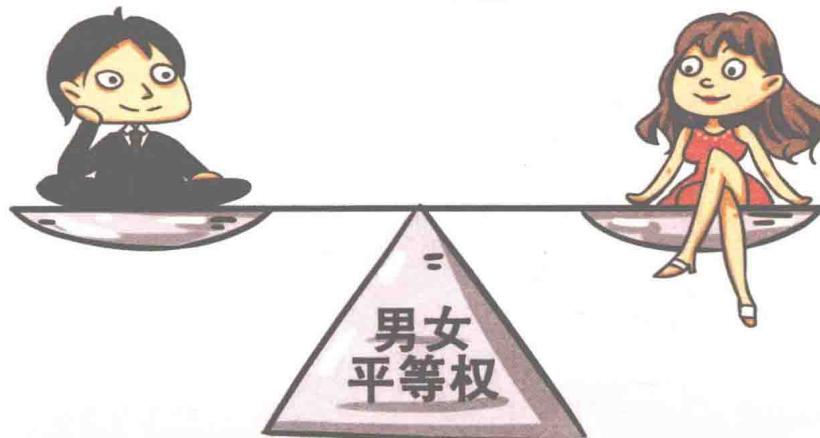
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该公司所称的“男性优先”是不合法的。项目经理并不属于对性别有特殊要求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该公司以“男性优先”对公民以区别对待，明显是对女性的歧视，该公司的说法侵犯了林小姐的平等权。

【法条链接】

《宪法》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公民住宅权

为追查丢失物品，就能随便搜查公民的住宅吗

【案例】

某村村委会丢失了一台办公用电脑，为尽快查个水落石出，村党支部书记林某召开了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会议。在林某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对全村进行普遍搜查。于是林某召集村中10名年轻人，在他的带领下，挨家挨户地搜查了每个村民家庭。请问，村党支部书记林某带人搜查村民家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吗？

【法律解析】

林某的行为，触犯了《宪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公民的住宅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搜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采取的一种侦查措施，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林某虽身为村党支部书记，但他无权侵入公民的住宅并实施搜查行为。

【法条链接】

《宪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非法侵入他人家中需承担责任吗

【案例】

小宫是一家私企职工，女友小兰与其分手之后，小宫一直对其纠缠不休。后来，小宫听说小兰有了新男友并与之同居，不禁又气又恨，为索“情债”，小宫跑到小兰家，小兰开门后见是小宫，拒绝让他进入，小宫强行进入小兰屋内，小兰一直要求其离开，小宫就是赖着不走。无奈之下，小兰只好拨打110求助。那么，小宫的行为合法吗？

【法律解析】

小宫的行为触犯了《宪法》第三十九条“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的规定，小兰拒绝小宫进入时，小宫强行进入，并且在小兰一直要求其离开的情况下，小宫依然不肯离开，侵犯了小兰的住宅权，小宫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条链接】

《宪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具备怎样的条件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案例】

村子里马上就要进行换届选举了，上初中的小强（14岁）曾经听老师说过公民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小强非常想知道，自己也能参加选举吗？到底具备什么条件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呢？

【法律解析】

我国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因为小强只有14岁，不符合年龄规定，无法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法条链接】

《宪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权与人身自由权

什么是人格尊严

【案例】

孙女士去一超市购物，当其离开该店时，店门口警报器一直在鸣响。于是，该店一女保安员上前阻拦孙女士，并将孙女士强行带入保安室，女保安用手提电子探测器对其全身进行检查，还要求孙女士脱去裤子接受检

查。孙女士拒绝无效，在女保安及另一女文员在场的情况下，被迫脱裤接受检查，然而女保安并未在孙女士身上搜出任何物品。后来孙女士将女保安告上法庭，认为其侵犯了她的人格尊严。那么，什么是人格尊严呢？

【法律解析】

人格尊严是公民对自身和他人的人格价值的认识和尊重，它要求公民尊重他人的价值，同时也要求他人尊重自己的价值，从而使公民能够作为与他人平等的社会成员而与他人进行正常的交往。人格尊严是和个人的存在相伴随的，它是不可剥夺的，即便是因为违法犯罪而受到制裁的公民，其人格尊严同样应该受到尊重，而不能受到侮辱。

【法条链接】

《宪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宗教信仰自由

拜佛求神属于宗教信仰吗

【案例】

村民龚某身体一直不好，听朋友说某寺庙的菩萨很灵验，于是去该庙里

拜佛求神，希望可以借助菩萨的保佑，恢复自己的健康。请问，他这是信仰宗教吗？

【法律解析】

不是，这是搞封建迷信的行为。我国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且禁止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现实生活中，我们应正确区分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宗教与封建迷信是有着明显区别的。宗教是一种特定形式的思想信仰，宗教还是一种一定形态的文化现象。而封建迷信主要是指那些迷信职业者利用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巫术，进行装神弄鬼、妖言惑众、骗钱害人的活动。

【法条链接】

《宪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